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9 年 6 月 3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4.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进出口贸易业务，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栓剂、丸剂（浓缩丸、糊丸）；中药材的种植、研究；中药饮片、药品、保健品的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医疗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变更为：“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栓剂、丸剂（浓缩丸、糊丸）；中药材的种植、研究；中药饮片、药品、保健品的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医疗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8 票赞同，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修改了《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李建国先生、姬彦锋先生、刘立成先生、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郝娜女士、陈启斌先生、赵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拟组建的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将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会议以 8 票赞同，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以 8 票赞同，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咎宝石先生不同意除《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

理由是：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长权利过大，本人不担任董事的行为不符合要求。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建国先生，男，1962 年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山西企业商会会长。1982 年至 2004 年历任山西临汾镇党委书记、县委常委、地委副秘书长等职；2007 年至 2013 年任九鼎投资副董事长、创始合伙人；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2 年至2019年4月任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建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建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姬彦锋先生，男，1965 年出生，北大药理学系 MBA。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副会长。1986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陕西华阴市医院外科医师；西安航天电气职工医院 外科主治医师；中美史克制药公司销售代表、地区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正大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主管销售）；福瑞达医药集团副总裁兼医药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2019年1月任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姬彦锋先生 2005 年获得山东省商业集团优秀管理者称号；2006 年获得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2008 年获得山东省商业集团个人记功嘉奖；2012 年获福瑞达医药事业部获得山东省商业集团集体嘉奖；2014 中国医药行业 10 大新锐人物。

截至目前，姬彦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刘立成先生，男，195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1月至2002年5月任通化市计划委员会主任；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通化市都得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通化臻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立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于军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年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2006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于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郝娜女士，女，1978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2年8月至2010年3月历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高级会计、财务总监助理、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安徽省正大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正大博瑞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中心投并购总经理、投资管理中心投资分析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郝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微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至2003年任通化卫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至2008年任通化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助理；2011年6月至2013年9月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任通化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赵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启斌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出生，本科学历，党员，一级律师。1989年12月至2007年8月在通化市司法局工作，历任律管科科长、公正管理科科长、政治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6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9月至今任吉林陈启斌律师事务所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陈启斌先生2008年获得吉林省司法局颁发的吉林省优秀律师称号，2010年获得通化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颁发的通化市首届十佳律师称号。

截至目前，陈启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